**法律學系【學士班】**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

附表3-1

本表如不敷填寫，得填寫至第2頁，但以2頁為限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序號 | (考生免填) | 考生姓名 |  | 報名前請貼妥 | 二吋半身相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年齡 | 足 歲 |
| 求學經過(高中職以上)就讀起迄期間所獲學位 |  高級中學 / 高職 / 五專畢業( 年 月至 年 月) 大學(專) 系(科) 肄業( 年 月至 年 月) 大學(專) 系(科) 在學 年級 |
| 獎懲紀錄說明及附件 |  |
| 個性及特質自我評估 |  |
| 請說明錄取您，東吳法律系會更好的理由 |  |
| 其他 | 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競賽成績、能力檢定、證照等。 |

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，倘有與事實不符者，願受無條件退學、不錄取及(或)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人簽名：

日期：113年 月 日